# 102年全國中等學校熱舞大賽競賽規程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暑學（三）字第1020012914號函辦理。
2. **目的：**鼓勵青少年投入熱舞休閒活動，以提升健康體適能與培養運動精神；並藉由競賽之交流，培養人際互動之能力。
3. **組織：**
   1. 指導暨補助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2. 主辨單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3.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體育局、臺中大遠百、高雄漢神巨蛋。
   4. 規劃小組：由本會遴聘熱舞運動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負責規劃有關競賽、評審、行政支援等事宜。
   5. 評審小組：由本會遴聘專業人士擔任，負責熱舞大賽評審事宜。
4. **比賽分組：**
5. 高中女生組：參賽學生為全女生組成之隊伍。
6. 高中混合組：參賽學生為全男生、或男女生混合之隊伍。
7. 國中組：參賽學生含全男生、全女生、或男女生混合之隊伍。
8. **參賽資格：**
9. 凡具就讀學校學籍之全國中等學校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10. 每校不限報名隊數，但每人僅能報名一隊。
11. 可跨校組隊報名參賽，但每人僅能報名一隊。
12. **比賽日期、地點：**
13. 分區預賽：
14. 北區：102年8月03日(六)於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街舞區舉行。
15. 中區：102年8月10日(六)於臺中大遠百舉行。
16. 南區：102年8月17日(六)於高雄市漢神巨蛋購物廣場舉行。
17. 全國決賽：102年08月27日(二)於臺北體育館4樓舉行。
18. **報名方式：**

一、日期：

（一）傳真報名：即日起至102年7月19日（星期五）止。

（二）通訊報名：即日起至102年7月19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

1. 方式：
2. **傳真報名**：報名表格可自行至本會網站http://www.ctssf.org.tw下載，填妥後連同學生證影本傳真至本會（應屆畢業生請郵寄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及家長同意書正本），並註明「報名102年全國中等學校熱舞大賽」。
3. **通訊報名**：報名表格可自行至本會網站http://www.ctssf.org.tw下載，填妥報名文件後連同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及家長同意書正本）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4. **以上各項報名方式“均需”傳真或郵寄學生證影本至本會（應屆畢業生請郵寄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及家長同意書正本），才算完成報名手續，否則不予受理。**

本會聯絡資訊如下：

通訊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連絡電話：(02)2778-3636分機27，羅小姐

傳真電話：(02)2771-3636

1. 報名後，不得任意更換參賽名單，如有人員異動，必須出具相關證明（如：受傷無法出賽者，出示醫生證明文件），否則不予受理。不符規定者，由本會取消其參賽資格。
2. **比賽規則**
   1. 比賽分區（得視報名情況調整之）
3.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花蓮縣、金門縣、宜蘭縣、基隆市、連江縣。
4. 中區：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5. 南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
   1. 比賽方式
      * 1. 分區預賽：北、中、南三區各組錄取隊數得依實際參賽隊數之比例錄取隊伍晉級全國決賽。
        2. 全國決賽：各分組（高中女生組、高中混合組、國中組）取最優前6名頒獎，共計18名。
   2. 比賽規定
6. 人數：每隊3人至10人。
7. 時間：表演時間3分鐘至5分鐘為限。
8. 音樂：由各隊自行準備，並於比賽報到時繳交大會。
9. 內容：以時下流行舞蹈(hip-hop)為主，如Jazz、Locking、Poping、Breaking、House……等熱門舞蹈類型。惟有氧舞蹈、運動舞蹈、民俗舞蹈（土風舞）、古典舞蹈、芭蕾舞、佛朗明哥、踢踏舞、拉丁、西班牙舞及現代舞均不在此列。
10. 出場順序：於報到時現場抽籤排序。
    1. 比賽報到
11. 報到時間依實際報名情況訂定之，請選手於報名截止日後逕行前往本會網站查詢。
12. 選手請於比賽當日至比賽地點之大會報到處進行報到與音樂過音，過音完成者視為完成報到手續。
    1. 評分內容

造型：10%

創意：10%

團隊默契：10%

結構編排：30%

舞蹈技巧：40%

* 1. 成績計算
     + 1. 全國決賽由全部評審分數刪除最高及最低分數，予以平均計算。
       2. 總平均分數計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
       3. 若總平均分數相等時，以有效評審分數之最高分數計，若再相等，以次高分數計，餘此類推。

1. **罰則：**
2. 違反參賽人數規定，每少一人或多一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依此累計扣分。
3. 違反參賽時間規定，逾時或不足每30秒扣總平均分數1分，依此累計扣分；音樂播放時間之計算以大會計時器為準。
4. 違反附則之安全規範等情節，將依規程處以罰則。
5. **獎勵方式**
6. 晉級獎：凡晉級全國決賽隊伍，每人均可獲紀念品1份。
7. 優勝獎：
8. 高中女生及混合組：

全國決賽取前6名頒發獎項；冠軍獎學金3萬元、亞軍獎學金2萬元、季軍獎學金1萬元、殿軍獎學金8千元、第五名獎學金6千元、第六名獎學金3千元。

1. 國中組：

全國決賽取前6名頒發獎項；冠軍獎學金2萬元、亞軍獎學金1萬5千元、季軍獎學金8千元、殿軍獎學金6千元、第五名獎學金4千元、第六名獎學金2千元。

1. 特別獎：全國決賽取最佳造型獎、最佳創意獎及最佳人氣獎等三獎項（不分組），各頒獎盃乙座。
2. **安全規範**

違反下列安全規範者，**取消參賽資格**：

* + - 1. 禁止施行危險動作，如：
      2. 由隊友身上任何部位施行空翻著地。
      3. 經由隊友身上空翻越位著地。
      4. 身體在騰空狀態直接以雙手、雙足以外的部位著地。
      5. 未帶護具者，禁止以頭頸部旋轉。
      6. 由抬舉舞姿騰翻著地。
      7. 禁止以危險動作（例如：騰翻…等）由舞臺上著地於舞臺下。

**壹拾貳、附則**

1. 凡有下列情事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經評審小組決議依情節輕重，於當日或事後議決該隊「停止比賽」、「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比賽資格」等。
2. 比賽內容、服裝、道具或動作，有違善良風俗者（依大會評定之）。
3. 禁止非實際參加比賽人員，在現場從事指導。
4. 禁止影響現場秩序、節目進行及公共危險等。
5. 冒名頂替參賽者經檢舉。
6. 為遵守音樂著作權法之規定，本會將於比賽期間統一申請音樂使用之授權與付費；各隊未繳交曲目明細者不得出賽。
7. 燈光、音響設備及現場佈置由主辦單位負責外，各隊所需之服裝、道具、音樂CD均應自備（音樂CD請繳交CD Audio格式，請提早至比賽現場進行音樂測試），並請指派專人在場配合。
8. 參賽人員應攜帶學生證（應屆畢業生應攜帶畢業證書影本）以備查驗，若有資格不符且經查證屬實，取消該隊比賽資格，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9. 參賽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若有因隱瞞而導致傷、病發生者，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
10. 參加分區預賽、全國決賽各相關人員及現場觀眾，由本會辦理團體意外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11. 參賽者入圍決賽隊伍，視交通路程遠近以隊伍為單位酌予補助參加決賽之費用。
12. 若遇天候不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發生而導致賽事中斷，應遵照主辦單位之場地規劃再繼續進行其餘賽事。
13. 參賽隊伍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嚴禁於比賽場地內吸菸、嚼檳榔、喝酒及其他造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
14. 報名表格需經學校學務處核章通過，且每位參賽選手需由家長簽署家長同意書，正本由校方留存備查；但若參賽人員遇有應屆畢業之情形，該名參賽者需將家長同意書正本連同應屆畢業證書影本郵寄回本會，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壹拾參、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留校存查，惟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需繳交正本至主辦單位）

**家長同意書**

本人 \_\_\_\_\_\_\_\_\_\_\_\_\_\_\_ 同意本人子弟

民國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目前就讀於　　　　　　　 　　　　 　年 班，學號

參加由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102年全國中等學校熱舞大賽」（以下請勾選）

□102年8月03日（北區預賽）

□102年8月10日（中區預賽）

□102年8月17日（南區預賽）

並願意保證於活動期間，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並注意自身安全，特立同意書。

學生家長 (簽章)

中華民國102年 月 日

**102年全國中等學校熱舞大賽 報名表**

**一、參賽隊伍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隊 名** | | （必填） | | | | | | **報名組別** | | * **高中女生組** * **高中混合組(含男生組)** * **國中組** | |
| **代表學校** | | （必填） | | | | | |
| **主連絡人** | | **姓名：** | | **電話：** | | | | **E-mail：**（請以正楷書寫） | | | |
| **隊 長** | | **姓名：** | | **電話：** | | | | **E-mail：**（請以正楷書寫） | | | |
| **參賽選手資料** | | | | | | | | | | | |
| **NO** | **姓名**  **(ex：王小明)** | | **民國出生年月日**  **(ex：87.12.25)** | | **身分證字號**  **(ex：A112233555)** | **NO** | **姓名**  **(ex：王小明)** | | **民國出生年月日**  **(ex：87.12.25)** | | **身分證字號**  **(ex：A112233555)** |
| **1** |  | |  | |  | **6** |  | |  | |  |
| **2** |  | |  | |  | **7** |  | |  | |  |
| **3** |  | |  | |  | **8** |  | |  | |  |
| **4** |  | |  | |  | **9** |  | |  | |  |
| **5** |  | |  | |  | **10** |  | |  | |  |
| **隊伍簡介(請以100-150字描述)** | | | | | | | | | | | **學務處 核章** |
|  | | | | | | | | | | |  |

**【以上報名人員需提供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生請提供畢業證書影本及家長同意書正本)，連同報名表格一併郵寄繳交至高中體總！】**

**102年全國中等學校熱舞大賽 報名表**

**二、參賽曲目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隊 名** |  | | | **報名組別** | * **高中女生組** * **高中混合組(含男生組)** * **國中組** | |
| **代表學校** |  | | |
| **編號** | **曲名** | **語言** | **演唱** | **作詞** | | **作曲** |
| 填寫範例 | 精舞門 | 中文 | 羅志祥 | 陳鎮川 | | Daniel Bedingfield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比賽音樂歌曲由本會統一申請公開演出權，本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未繳交參賽曲目資料者不得參賽！】**

**報名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13樓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國際組收**

**電 話：(02)2778-3636#28 羅小姐**